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12345（广州政务服务热线）

来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收）

邮 编：510800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行政许可共有 18 项（主项），其中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 17 项：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3.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6.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9.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10.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1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1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1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1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1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1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市委委托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我局全年的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525 件，其中受理量 519 件，

不受理量 6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519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519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审批；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对应行政许可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也及时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2020 年我局行政许可主项共 18 项，子项共 41 项，办理项共 126 项。126 项办理项法定办结期限共 2460 天，承诺办结期限共 163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3.38 天，共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2297 个工作日，压缩率为 93.37%。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坚持办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所需申请材料、有关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在网上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在本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示我局的权责清单及行政许可信息。二是及时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公示新增的行政许可信息，公示的要数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案件名称，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决定日期及有效期，许可类别，处理

结果，许可内容，职权来源，委托单位，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全年共公开公示新增行政许可信息 519 宗。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严格按标准化工作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実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各项基本要素，并将完善的《办事指南》编制成业务手册分派到政务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前来办事。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目前我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8 项：1. 区管权限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2. 区管权限普通公路初步设计文件编制；3. 申请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涉及 8 个事项）；4. 进行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5. 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涉及 3 个事项）；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体检报告；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所需的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常压罐体检测（涉及 2 个事项）；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所需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涉及 2 个事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

务机构常态开放。

（四）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按照省、市、区“一门式、一网式”和“三集中、三到位”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部署，2020年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实现100%可网上办理。

二是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事时限。严格执行市制定的最简化的审批程序和最短的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我局行政许可实现办事不用跑率为100%；最多跑一次率为100%；即办率为88.10%；共压缩行政审批时间2297个工作日，时限压缩率为93.37%。

三是将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纳入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实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对于联审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均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

四是去年下半年，我局已对“一件事”目录清单进行了梳理，梳理出“我要经营货物运输”、“我要开维修店”及“我要开驾校”等3个“一件事”试点事项。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联办部门沟通协调，对列入“一件事”目录清单的事项制定协同审批工作方案，同时更新完善相关办事指南，待业务系统改造及专窗设置等工作完成后即可正式上线运行。

五是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确保在事项受理时节点完成审批工作。目前我局的依申请事项 100%可预约办理。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互联网+监管”，通过完善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方式推进监管效能不断提高。全年共开展抽查监管 1632 人次；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0 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0 件；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 0 件。

2. 加强信用监管。认真抓好信用联合惩戒应用工作，通过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和联合奖惩等措施推动企业守信，对失信者予以限制，对守信者予以激励。

3. 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坚持交通行政案卷评查制度，积极开展对档案、卷宗的评查活动，确保监管到位。

4. 完善内部监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一是制定单位内部路政许可责任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管机制。二是自觉接受各级的监督检查。市、区、局等各级均对路政执法有严格的监督考核工作制度，特别是市交通运输局每年组织两次公路路政许可工作检查，通过采取各区交叉互检的方式对公路路政许可现场的实施情况、路政档案归档情况、服务窗口建设情况等严格监管。

5. 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好差评”系统对我局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切实提高我局政务服务水平。

2020 年度我局未接到对行政许可实施方面的举报和投诉案件；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榜零差评，零投诉。

（六）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通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动态完善并公示办事指南，认真落实审批服务“好差评”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批效能，大大减少了审批件的退案数量，行政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因现时使用的花都区政务服务云平台未能提供电子结果上传功能及电子证照制发功能，因此部份工程建设审批项目，如“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所对应的相关审批事项，目前申请人还未能在申办平台上下载审批结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据与区政数局沟通，我区现已开发了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审批系统拟替代花都区政务服务云平台，该系统可以提供电子结果上传功能，但目前还在试运营中。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区政数局联系，密切关注该系统运行情况；若该系统与联审平台真正实现数据对接，申请人即可在申办平台上下载审批结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